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及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總 則</p> <p>三、展覽組別</p> <p>(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p> <p>(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國民中學學生參加。</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p> <p><del>(四)高級職業學校組(簡稱高職組):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del></p> <p>四、展覽科別</p> <p>(一)國小組</p> <p>1. 數學科</p> <p>2. 物理科</p> <p>3. 化學科</p> <p>4. 生物科</p> <p>5. 地球科學科</p> <p>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p> <p>(二)國中組</p> <p>1. 數學科</p> <p>2. 物理科</p> <p>3. 化學科</p> <p>4. 生物科</p> <p>5. 地球科學科</p> <p>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p> <p>(三)高級中等學校組</p> <p>1. 數學科</p> <p>2. 物理與天文學科</p> <p>3. 化學科</p> <p>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p> <p>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p>	<p>壹、總 則</p> <p>三、展覽組別</p> <p>(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參加。</p> <p>(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國民中學學生參加。</p> <p>(三)高級中學組(簡稱高中組):高級中學學生參加。</p> <p>(四)高級職業學校組(簡稱高職組):高級職業學校或類科學生參加。</p> <p>四、展覽科別</p> <p>(一)國小組</p> <p>1. 物理</p> <p>2. 化學</p> <p>3. 生物</p> <p>4. 地球科學</p> <p>5. 數學</p> <p>6. 生活與應用科學</p> <p>(二)國中組</p> <p>1. 物理</p> <p>2. 化學</p> <p>3. 生物</p> <p>4. 地球科學</p> <p>5. 數學</p> <p>6. 生活與應用科學</p> <p>(三)高中組</p> <p>1. 物理</p> <p>2. 化學</p> <p>3. 生物(生命科學)</p> <p>4. 地球科學</p> <p>5. 數學</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法修正之(自民國105年第56屆實施)</p> <p>科別順序調整</p> <p>科別順序調整</p> <p>配合現況一般高中及高職學校統稱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爰將高中組及高職組整併為高級中等學校組原高中組6科及高職組5科參酌全國科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p> <p>6.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p> <p>7. 農業與食品學科</p> <p>8.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p> <p>9.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p> <p>10. 電腦與資訊學科</p> <p>11.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p> <p>五、展覽內容</p> <p>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u>但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如附件四)簽署認證前項說明。</u></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1. 高中職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六地區依</p>	<p>6. 生活與應用科學</p> <p>(四) 高職組</p> <p>1. 機械</p> <p>2. 電子、電機及資訊</p> <p>3. 化工、衛工及環工</p> <p>4. 土木</p> <p>5. 農業及生物科技</p> <p>五、展覽內容</p> <p>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指導教師並應於作品送展表(如附件四)簽署認證前項說明。</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1. 高中職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六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p>	<p>高中、職學生研究作品趨向及各國科展競賽科別，並考量高職學生參與科展空間，整併為11科。(自民國105年第56屆實施)</p> <p>為鼓勵高級中等學學校學生主動多元學習深入研究，爰放寬題材之限制。(自民國105年第56屆實施)</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p> <p>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p> <p><del>（二）為保障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少於 1 件者提高為 3 件，分配件數為 2 件或 3 件者提高為 4 件。惟為鼓勵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少的縣市，其推動科學教育之努力，在分配件數少於 6 件以下之縣（市），若該屆評選特優作品（各組、科第一名以上）超過分配件數，有必要增加者，得檢附資料，專案申請，並經科教館行政審查核予增加，但總分配數仍不得逾 6 件；檢附資料如下：</del></p> <p><del>1、地方科展評審委員評選特優作品得獎成績清冊。</del></p> <p><del>2、獲地方科展評審委員會議極力推薦紀錄。</del></p> <p><del>3、敘明增加參展件數理由。</del></p>	<p>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p> <p>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p> <p>（二）為保障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少於 1 件者提高為 3 件，分配件數為 2 件或 3 件者提高為 4 件。惟為鼓勵並考量偏遠及學生人口數少的縣市，其推動科學教育之努力，在分配件數少於 6 件以下之縣（市），若該屆評選特優作品（各組、科第一名以上）超過分配件數，有必要增加者，得檢附資料，專案申請，並經科教館行政審查核予增加，但總分配數仍不得逾 6 件；檢附資料如下：</p> <p>1、地方科展評審委員評選特優作品得獎成績清冊。</p> <p>2、獲地方科展評審委員會議極力推薦紀錄。</p> <p>3、敘明增加參展件數理由。</p>	<p>酌修文字</p> <p>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及區域爰將全國科展參展件數調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 之縣市，提高為 3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 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 件數。</u></p> <p>(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p> <p>十、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u>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u>；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 <u>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及電腦檔案 1 份</u></p>	<p>(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p> <p>十、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函送或以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 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及電腦檔案 1 份(MICROSOFT EXCEL 可開啟之檔案)。</p>	<p>酌修文字</p> <p>配合作業E化，酌修文字</p> <p>配合作業E化，酌修送件方式並減化流程及用紙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del>-(MICROSOFT EXCEL 可開啟之檔案)。</del></p> <p>2. 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資料表(如附件二) 1份。</p> <p>3. 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p> <p>(二)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p> <p>(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p>	<p>2. 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1份。</p> <p>3. 作品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四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p> <p>(二)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p> <p>(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本館，本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p>	<p>配合作業E化，酌修送件方式並減化流程及用紙量，附件表單配合主文酌修及附錄文獻格式配合更新版本修正</p> <p>酌修文字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p> <p>(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p> <p>(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p>(七)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p> <p>(八)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第一頁為送展表(如附件四)<del>(單獨使用一張，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勿印製任何文字)</del>。作品說明書文字以10000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p>	<p>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p> <p>(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p> <p>(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p>(七)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p> <p>(八)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第一頁為送展表(如附件四)<del>(單獨使用一張，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勿印製任何文字)</del>。作品說明書文字以10000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p>	<p>作品說明書已規範書寫方式如字級、行距總頁數，爰刪除字數限制，以減化收件作業流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容包括：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如附件六）。</p> <p>（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p> <p>（十）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包含佳作），不得再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u>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u></p> <p>（十一）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p>	<p>內容包括：摘要（300字以內）、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如附件六）。</p> <p>（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p> <p>（十）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包含佳作），不得再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p> <p>（十一）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已退休</p>	<p>考量學生科學性競賽與學術論文發表性質不同，並為鼓勵學生多參與各項競賽及建立正確的研究精神爰修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p> <p>(十二)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p> <p>(十三)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惟高職組可跨高中組，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p> <p>(十四)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p> <p>(十五)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p> <p>(十六)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p> <p>(十七)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p>	<p>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p> <p>(十二)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p> <p>(十三)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惟高職組可跨高中組，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p> <p>(十四)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p> <p>(十五)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p> <p>(十六)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p> <p>(十七)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p> <p>(十八)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7日內，將電腦檔案(PDF與WORD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最高字數及頁數的限制。</p>	<p>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p> <p>(十八)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7日內，將電腦檔案(PDF與WORD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最高字數及頁數的限制。</p>	<p>配合刪除字數限制酌修</p>

## 陸、附件

### 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		在籍學生人數：		
科 別	參 展 件 數	入 選 優 良 作 品 件 數	入 選 參 加 地 方 展 件 數	備 註
合 計				

校長：

承辦人：

日期：

填表說明：科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自民國 105 年第 56 屆實施)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順序填寫。

附件二：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縣市區 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學校展		地方展		備註
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學校數		所屬學校數：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科別	組別	學校展覽 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參加地方 展覽件數	入選參加 全國展件數	
合計						

附入選全國展送展清冊 1 份。

主辦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自民國 105 年第 56 屆實施)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順序填寫。

# 附件三：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縣市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使用者：○○○教育局處

列印日期：

編號	科別	組別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二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三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四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五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六作者	身分證	年級	第一指導老師	身分證	第二指導老師	身分證	第一作者學校全稱	聯絡人代表 EMAIL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寫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
2. 科別：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順序填寫；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順序填寫。(自民國 105 年第 56 屆實施)
3.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部或高中部)、高級中等學校組。(自民國 105 年 56 屆實施)
4. 國小組不得超過 6 名，國中組、高中組及高職組不得超過 3 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
5.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 2 名。
6. 線上報名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年月起年月至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1.			2.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及具體貢獻				% %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簽名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3名（國小組最多6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2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

##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10000字為限(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 5.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6.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7.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8.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詳見附錄）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OOOOOOOO
  - 一、 OOOOOOOO
    - (一) XXXXXXXX
      - 1. OOOOOOOO
        -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 (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 (59-78 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 (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 (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 (2 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 (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 (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 (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 (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 (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 (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 (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 (2001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 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 (2001 年 2 月 16 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 (修正版) [公告]。取自：

<http://www.edu.tw/displ/bbs/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 (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 *教育資料與研究*, 37。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ll.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 (2001 年 2 月 20 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 *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 (2001 年 2 月 19 日)。 *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 (2001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 *台灣立報*。

取自 <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 (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 (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取自 <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 (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 (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 - 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 - 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第六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附註：</p> <p>(一) <u>本獎勵計畫第二條所謂點之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如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u></p> <p>(二) 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p> <p>(三)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p>	<p>六、附註：</p> <p>(一) 本獎勵計畫第二條所謂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如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p> <p>(二) 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p> <p>(三)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p>	<p>考量獲獎勵之教師將為中小學教師之表率，爰規範有不當情事者將不在表揚之列。</p>